

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评估报告

沪申威评报字（2017）第 F0037 号

摘 要

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

一、委托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

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，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。

二、评估目的

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标的物提供价值参考。

三、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

评估对象系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 0120 执 695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；评估范围为-设备、半成品、办公设备。

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

四、价值类型

清算价值类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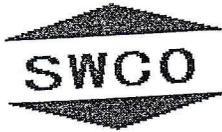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评估基准日

2017 年 5 月 3 日

六、评估方法

采用成本法

七、评估结论



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地址：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
电话：021-31273006
传真：021-31273013 邮编：200083
E-mail: shenwei_co@163.com

经评估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0120执69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的清算价值为668,242.00元，大写人民币：陆拾陆万捌仟贰佰肆拾贰元整。

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。

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，即在2017年5月3日到2018年5月2日期间内有效，可以作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作价参考依据。

八、重大特别事项

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“十一、特别事项说明”。

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，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、限定条件、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。

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7年5月10日。